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371號

聲 請 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紀歲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9,443 元，
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
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湘翎